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喜多屋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王興華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所稱不得聲明之裁定，包括准許選派或解任及駁回選派或解任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公司前因相對人王興華向本院聲請解任清算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以108年度司字第87號裁定解任王仁傑之喜多屋有限公司清算人職務，依前揭法條意旨，抗告人對於前揭解任裁定，自不得聲明不服。準此，抗告人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（按抗告人之書狀抬頭記載「民事聲請再抗告狀」，核其真意應係就本院108年度司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），尚非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謝 菁 菁